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8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同九個月上升81%至69.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同九個月上升64%至32.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為7.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九個月純利增長兩倍以上。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9.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1.7百萬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 收益	2	28,847	16,353	69,298	38,191
銷售成本		(16,596)	(8,570)	(37,174)	(18,580)
毛利		12,251	7,783	32,124	19,611
其他收入		356	94	450	253
其他淨(虧損)/收入		(121)	12	(97)	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493)	(3,041)	(10,091)	(9,06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91)	(1,762)	(7,627)	(4,576)
銷售及發行成本		(1,607)	(816)	(4,896)	(2,463)
經營溢利		4,695	2,270	9,863	3,759
財務費用		(136)	(88)	(289)	(205)
除稅前溢利		4,559	2,182	9,574	3,554
所得稅支出	3	(2,273)	—	(2,273)	—
期內溢利		2,286	2,182	7,301	3,5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之每股盈利	5				
基本		0.811港仙	0.774港仙	2.591港仙	1.261港仙
攤薄		0.808港仙	0.771港仙	2.580港仙	1.257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本財務報表。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 和硬件銷售	28,503	16,171	68,450	37,422
智能卡相關服務	344	182	848	769
	<b>28,847</b>	<b>16,353</b>	<b>69,298</b>	<b>38,191</b>

## 3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由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期內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此等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0.4港仙之股息，合共約1,127,000港元，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派付。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b>2,286</b>	2,182	<b>7,301</b>	3,55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1,800</b>	281,800	<b>281,800</b>	281,800
-------------------------	----------------	---------	----------------	---------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 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1,289</b>	1,174	<b>1,238</b>	877
------------------------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3,089</b>	282,974	<b>283,038</b>	282,677
-------------------------	----------------	---------	----------------	---------

## 6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建議 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4,333	4,496	—	(24,093)	—	4,736
期內溢利	—	—	—	3,554	—	3,554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24,333	4,496	—	(20,539)	—	8,290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3,206	4,496	50	(19,787)	1,127	9,092
期內溢利	—	—	—	7,301	—	7,30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換算差額	—	—	24	—	—	24
已付股息	—	—	—	—	(1,127)	(1,127)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23,206	4,496	74	(12,486)	—	15,290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之銷售收益達69.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九個月上升81%。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純利達9.6百萬港元，升幅達169%。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之銷售收益增長81%，由上年同期之38.2百萬港元上升至69.3百萬港元，而毛利增幅則略低，增長率為64%，增至32.1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的51%降至46%。

於首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增加40%，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經營開支16.1百萬港元增至22.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員工人數上升，特別是本集團聘用更多工程師和購置新設備以提升其研發能力。本集團亦更積極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參與新展銷會及拜訪更多海外客戶。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的除稅前純利達9.6百萬港元，為去年同期所錄得的3.6百萬港元之2.7倍。

本集團過往曾錄得淨虧損，但這些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的會計期間首次對銷。因此，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作出2,273,000港元的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因而減少至7.3百萬港元。然而，此底數仍較二零零七年同九個月的數字3.6百萬港元增長兩倍以上。

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之智能卡銷售額及智能卡讀寫器銷售額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九個月增長18%及106%。智能卡相關服務主要指本集團為配合客戶特別需求而設計或修改產品所收取之費用。有關之銷售收益增長10%。此類設計工作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一般不大，但不時會帶來良好商機，特別是來自新客戶的機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智能卡	4,243	4,772	-11%	11,435	9,696	+18%
智能卡讀寫器	24,260	11,399	+113%	57,015	27,726	+106%
智能卡相關服務	344	182	+89%	848	769	+10%
	<b>28,847</b>	<b>16,353</b>	<b>+76%</b>	<b>69,298</b>	<b>38,191</b>	<b>+81%</b>

於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歐洲的銷售收益上升138%，向意大利交付用於由政府發起的保健卡項目的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為收益增長帶來最大貢獻。亞太區於首九個月的銷售收益錄得72%增長，而亞太區內則以南韓及中國錄得較大增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變動	九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9,757	10,023	+97%	43,932	18,479	+138%
亞太區	6,253	3,162	+98%	15,670	9,113	+72%
美洲	1,219	560	+118%	4,860	4,614	+5%
中東及非洲	1,618	2,608	-38%	4,836	5,985	-19%
	28,847	16,353	+76%	69,298	38,191	+81%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其增加年資較淺之員工與資深員工之比例以及結合香港總部、深圳辦事處及馬尼拉辦事處三地主要辦事處優勢之策略。

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本集團開始向意大利交付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政府發起的保健卡應用程式使用，使用保健卡及讀寫器的市民於使用網上醫療服務前可經核實身份。另外，連機讀寫器已運往一個亞洲國家，將用作認證VOIP(網絡電話)用戶使用家居銀行及其他網上服務的電話。本集團於同季向意大利運送內置快閃硬碟的智能卡讀寫器，供商業及工業機構用作保護會員的資料及程式。



本集團於第三季接獲配備3-DES加密的微控制器智能卡的訂單，稱為ACOS3卡，可用於多個範疇。一家印尼銀行使用該卡來儲存銀行客戶的指紋樣板。客戶到達銀行櫃台時將其卡插入本集團配備指紋掃瞄器的AET63內置智能卡讀寫器內，並將一隻手指按在儀器上。如經掃瞄的指紋與AET63讀寫器所讀取卡內儲存的指紋相符，該銀行客戶即已核實身份，可免卻簽名。ACOS3卡亦在法國的賭場用作客戶優惠卡。本集團持續提升其智能卡操作系統的功能以迎合新興需求。

本集團已開始為一張Combi卡開發一個名為ACOS7的卡操作系統，Combi卡可同時用作接觸式卡（卡表面可看見鍍金接觸卡模組）及非接觸式卡（卡的塑膠內置天線）。ACOS7為一張用於自動收費及其他零售交易的付款卡。

本集團持續積極開發一系列智能卡讀寫器，包括使用32微型處理器並同時支援接觸式及非接觸式卡及進一步包含指紋掃瞄器的智能卡讀寫器。該讀寫器分別備有桌面版本和便攜版本。本集團於第三季開始向客戶供應樣本並發現該等讀寫器的新用途。客戶提及的潛在用途包括用於電子保健卡系統、大學校園、時間及出席率控制及國民身份證持有人核證。

## 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緊貼相關科技發展，滿足客戶需要及結合不同地域員工的優點令銷售及溢利持續增長，以建立智能卡業務。本集團現時已創立一系列令部分競爭對手羨慕不已的產品及技術。每年客戶滿意度調查所得的高分數可見客戶感到滿意，該項調查符合ISO9001認證機構的規定。其銷售及純利於過往年度一直增長。流動資金同時有所改善。本集團已為未來數年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的進一步增長作好準備。

本集團的一大憂慮之處是近期由美國引發而其後波及全球不同國家的環球金融問題。環球金融機構的資產負債表急劇收縮對本集團業務所構成影響尚未能評估。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依賴銀行貸款，故銀行借貸整體上收縮對本集團尚未構成直接影響。然而，倘本集團的客戶陷入流動資金困難，本集團則預期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不會擴充。外幣匯率大幅波動，尤其是歐元及韓圓兌美元大幅貶值已打擊本集團某些客戶於意大利及南韓的盈利能力。政府可延後彼等推出的智能卡項目，尤其是並非必須的項目。

經濟放緩對本集團的一個潛在好處是生產所採用的原材料(包括產品外殼及電線的塑膠及印刷電路板所用的銅和金)成本降低。本集團正觀察相關商品的成本變動，並預期將因任何價格下跌而得益。

就營運層面而言，開支預算將與銷售業績更頻密地一併審閱。本集團在擴充人手方面將更為審慎，並將努力盡量利用可得的資源。由於本集團僅佔有智能卡及讀寫器的一小部分市場，故憑藉正確的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不但可度過難關，而且即使市場收縮亦可保持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9.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1.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0.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2.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2.6(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3.8)之水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43.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36.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總附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零)。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 股份總數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80,768,000	40,970,522	—	—	121,738,522	43.20%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40,970,522	80,768,000	—	—	121,738,522	43.20%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0,970,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0,970,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325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附註：

-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 (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 (L)	11.26%
蔣介倫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6,200,000股 (L)	9.30%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 (L)	5.0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